

股票代码：000937

股票简称：冀中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4 临-060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7名，现场出席4名，监事李明朝、郭志武、韩福明进行了通讯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半年度报告编制期间，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